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4090號

債 權 人 黎政軒  
陳銘權  
代 理 人 吳宸萱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秋白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聲請費用新臺幣500元。（本件支付命令請求原因事實，雖本於同一事實或法律上原因，而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3條規定規定，以一狀共同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然支付命令裁判費之徵收，係按聲請件數計算，而非依狀計費。查本件債權人分別主張債務人返還，爰依法請求給付等語。各聲請人間之訴訟標的核無必須合一確定之情形，僅合併一狀共同聲請，其裁判費之徵收，自應按件計費。本件各聲請人請求債務人分別給付合夥入股費50,000元、50,000元、50,000元及其利息，自應分別繳納非訟程序之聲請費各500元、500元及500元，合計1,500元，聲請人聲請時僅繳納500元，應補納1,000元）。
- 二、債務人楊金勝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